

107年申請節能標章新申請案件 每期截止收件日		因應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，自107年10月1日生效， 配合調整申辦節能標章作業方式如下			
期別	截止收件日	申請案複審作業	簽訂節能標章 使用契約	取得節能標章 使用證書	備註
107年第4期	107年06月06日(星期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計 7~8月間 召開審議會複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申辦系統通知廠商複審結果當日起，廠商可至節能標章線上申辦系統下載「節能標章使用合約書」乙式三份，並將完成用印全數合約書寄回至節能標章小組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廠商將全數用印合約書寄回給節能標章小組後1.5~2個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/8/1起，全面啟用改版節能標章線上申辦系統。 新舊制申辦審查無縫接軌，廠商可從容申請，無需急於最後一次截止收件日送件。 即日起請廠商先辦理新版契約書簽訂，未於107/9/30前完成簽約者，所有已獲證之證書將於107/10/1起失效。
107年第5期	107年08月01日(星期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/6/7~107/7/31期間申請案，預計8~9月間召開審議會複審。 			
107年第6期	文件備妥，隨時可送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/8/1起，申請案無限制受理案件之截件日，另改由「驗審會」複審。 自107/10月份起，「驗審會」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廠商僅需簽訂1次「節能標章使用契約」，並將用印全數契約郵寄至節能標章小組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「驗審會」辦理複審，經複審通過後，自通過日起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，並由執行單位寄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。 	
107年第7期		<p>【註】如有變更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簽約。</p>			